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7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万股，分别占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2%和1.24%。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3、回购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4、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条件计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7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33.33万股；分别占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2%和1.24%。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666.67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5日总股本的0.62%。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0,019	2.15	29,716,719	2.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547,730	97.85	1,043,881,030	97.23
三、股份总数	1,073,597,749	100.00	1,073,597,7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333.33万股，约占公司2023年5月5日总股本的1.2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50,019	2.15	36,383,319	3.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547,730	97.85	1,037,214,430	96.61
三、股份总数	1,073,597,749	100.00	1,073,597,74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02,440.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9,80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537.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79.08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1.3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7%，占比相对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的12个月内择机实施。因此，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对公司车载产业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拟自2023年4月26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分别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除上述以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开设证券回购专用账户等相关事项；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此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资金状况等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每股转增0.40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3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利虔、刘宇晶、邵妍、康彦龙、赵凌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748199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上海仰岳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8241%；青岛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仰岳”）持有公司股票1,950,000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0.8241%；德州仰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州仰岳”）持有公司股票7,637,52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3.2276%；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537,525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额4.875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股东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时股份总额的1.6481%。

●其他说明

2022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2,094,8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8,723,764股。本公告中持股比例按照相关公告披露时点的公司股本计量。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5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时间区间已届满，上海仰岳、青岛仰岳、德州仰岳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93,952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581%，本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青岛仰岳	5%以下股东	1,950,000	0.8241%	IPO前取得：1,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股
德州仰岳	5%以下股东	7,637,525	3.2276%	IPO前取得：5,875,0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62,50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题控制
	青岛仰岳	1,950,000	0.8241%	受同一主题控制
	德州仰岳	7,637,525	3.2276%	受同一主题控制
	合计	11,537,525	4.875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仰岳	632,852	0.2674%	2022/12/6～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12.23－15.38	9,053,849	未完成：1,317,148股	1,317,148	0.5517%
青岛仰岳	1,161,100	0.4907%	2022/12/6～2023/5/5	集中竞价交易	12.28－15.23	16,184,718	未完成：788,900股	788,900	0.33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Chat-GPT等相关概念属于市场热点。当前AIGC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公告。广大投资者可查阅公司相关公告，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Chat-GPT等相关概念属于市场热点。当前AIGC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ST中天　　公告编号：2023-3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5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和“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停牌一天，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不包含2023年5月4日。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一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2023年4月26日，公司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重整。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23年5月4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2023年5月5日，东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金额11,079,823.00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28号）。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东菱集团于2023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95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8%。

3、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28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3年5月5日，东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成交金额11,079,823.00元。

本次增持前后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菱集团	345,139,879	41.75%	345,839,879	41.83%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23%	183,816,782	22.23%
合计	528,956,661	63.98%	529,656,661	64.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 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4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生物”）产品Edralbrutinib片用于治疗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适应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孤儿药又称罕见病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本次瑞石生物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资格认定，将有机会在产品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享受美国的政策支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Edralbrutinib片

适应症：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

申请编号：DRU-2023-9350

申请人：瑞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美国《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第526条，授予瑞石生物Edralbrutinib片用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适应症的孤儿药资格。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Edralbrutinib片是一种高效、新型、不可逆的二代口服布鲁顿氏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剂。Edralbrutinib可选择性抑制B细胞的活化、增殖和存活，并可以作用于巨噬细胞等其他免疫细胞，进而影响B细胞和其他免疫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炎性过程，后两者皆为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NMOSD）的关键病理过程。目前国内只有萨特利珠单抗注射液和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获批NMOSD适应症，且均为进口产品，尚无国产自主研发的药物获批，患者疾病负担和经济负担均较重。2020年8月，Edralbrutinib片获批开展治疗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临床试验。

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萨特利珠单抗注射液和伊奈利珠单抗注射液全球销售额约为3.59亿美元。截至目前，Edralbrutinib片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5,737万元。

三、本次获得美国FDA孤儿药认定的影响

本次Edralbrutinib片用于视神经脊髓炎适应症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能够加快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同时，可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免除新药申请费、产品获批后将享受7年的市场独占权。

四、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Edralbrutinib片用于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适应症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沟通与协商，能否通过FDA的最终批准、获批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获得FDA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相同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孤儿药享有的政策支持。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证书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9531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53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0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受理的HRS953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减重适应症的Ⅱ期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531注射液为公司自主研制的靶向GIP和GLP-1的受体激动剂。同靶点药物中礼来的Tirzeptide已于2022年5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Mounjaro），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此外，Tirzeptide用于肥胖患者的两项Ⅲ期临床研究已取得成功，并获得FDA快速通道资格。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Tirzeptide全球销售额合计约4.83亿美元。截至目前，HRS9531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6,22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7日